

##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41,278,4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4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6,713,1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4,565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4,565,4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4,565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**提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07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9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94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29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2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提案2.00 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2.00项下各项子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提案2.01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206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7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6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49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45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27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。

**提案2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018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05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305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88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6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提案2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018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05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305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88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6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提案2.04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1,018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05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305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88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6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**提案2.05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1,018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05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305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88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6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**提案2.06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1,020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59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307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70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8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**提案2.07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020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59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307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70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8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**提案2.08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020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54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307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26%；反对257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8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**提案2.09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1,014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6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301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102%；反对259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68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**提案3.00 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1,011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33%；反对260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2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298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533%；反对260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15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。

**提案4.00 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489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59%；反对71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1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,489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59%；反对71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1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提案5.00 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200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7%；反对71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8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487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74%；反对71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1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。

#### **提案6.00 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488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50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2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488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50%；反对7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2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4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程兴、廖敏
3. 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12月18日